

##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01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谢俊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

本次会议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谢俊勇、申长纯、陈勇、张银凡、杨秀亮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02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即将陆续到期,为规范公司托管业务管理,保持业务的连续性,根据《协议》约定,并与关联方友好协商后,公司将与关联方续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攀钢集团西昌钒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钒钛”)钒制品分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钒制品分公司”)、攀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港公司”)和攀钢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欧公司”)进行托管经营,并同意公司将攀钢金贸大厦(以下简称“金贸大厦”)委托成都攀钢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大酒店”)进行托管经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4日及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因相关《协议》即将陆续到期,根据《协议》约定,并与关联方友好协商后,公司将与关联方续签相关托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续签相关托管协议。本次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

西昌钒钛、攀钢大酒店及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国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的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托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谢俊勇、申长纯、陈勇、张银凡、杨秀亮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攀钢集团  
企业名称: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2043513393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段向东  
成立日期:1989年10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攀枝花市向阳村  
主营业务:钢、铁、钒、钛、焦冶炼;钢铁延加工;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修理;建筑材料制造;冶金工程、工业自动化、信息工程技术服务;综合技术及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9,618,560.8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87,477.95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102,708.0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1,250.30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西昌钒钛  
企业名称:攀钢集团西昌钒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01MA62H9WN95  
注册资本:132,05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明富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西昌市经久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钢、铁、钒、钛、焦冶炼;钢铁延加工;煤化工及其副产品生产;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修理;建筑材料制造等。  
股权结构:攀钢集团持有其85.18%股权,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41%股权,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41%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西昌钒钛总资产为人民币2,714,849.9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14,282.89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40,158.1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476.86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攀钢国贸  
企业名称: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201821446T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浩澜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沙湾路266号1栋8楼1号  
主营业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按国家对外经贸合作部产品目录开展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等。  
股权结构:攀钢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国贸”)总资产为人民币437,314.2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0,563.09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47,429.6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693.87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攀钢大酒店  
企业名称:成都攀钢大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4493G  
注册资本:4,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红光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5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167号  
经营范围: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理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外卖递送服务;棋牌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攀钢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攀钢大酒店总资产为人民币14,765.4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536.5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66.8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55.16万元。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西昌钒制品分公司  
企业名称:攀钢集团西昌钒钛有限公司钒制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01MA65YLD9M  
营业场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经久乡罗家沟(经久工业园区钒制品办公楼)  
负责人:王绍东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钒冶炼;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修理;经销;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  
股权结构:西昌钒钛制品分公司为西昌钒钛的直属单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西昌钒钛制品分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42,798.5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23,898.81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3,465.1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996.48万元。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攀欧公司  
企业名称:攀钢欧洲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5日  
住所:德国杜塞尔多夫  
主营业务:经营检验设备和备品备件、钢铁产品贸易以及原材料等进出口业务。  
登记地址:德国杜塞尔多夫  
公司注册处的公司编号:官方工商登记文件HRB3A3051  
股权结构:攀钢国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攀欧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166.3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61.34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928.4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9.87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攀港公司  
企业名称:攀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11月21日  
住所:香港

主营业务:进出口业务  
登记地址: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555号角中心1901A-B  
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公司编号:334585  
股权结构:攀钢集团持有其70%股权,攀钢国贸持有其3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攀港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1,168.5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020.58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7,450.7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73.77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金贸大厦  
金贸大厦为公司直属二级单位,主要提供办公场所租赁服务。  
2020年1-12月,金贸大厦营业收入2,575.93万元,模拟净利润1,048.30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西昌钒制品分公司

委托方(甲方):攀钢集团西昌钒钛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 托管内容与权利义务

甲方同意将其钒制品分公司的资产、人员及生产经营等管理业务委托给乙方管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托管期间,甲方享有资产处分权及收益权;乙方履行并承担管理责任,并按其内部二级单位进行管理。涉及需出资人办理手续或需出资人履行法定程序时,由乙方(相关部门)协调甲方(相关部门),由甲方(相关部门)办理。

2. 托管期限

本托管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本协议到期后的后续管理,双方协商解决。

3. 托管费用

经双方协商按照80万元/年(不含税)支付,于每年12月15日前由甲方转账支付至乙方账户。

4. 违约责任

本托管协议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诚实、全面并实际履行本托管协议,任何违反本托管协议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本托管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5.1本托管协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2本托管协议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1)期限届满且未签订新的协议;
  -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托管协议;
  - (3)任何一方主体资格消灭。
- (二)受托管理攀港公司
- 委托方(甲方):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港公司系攀钢集团和攀钢国贸共同出资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攀钢集团占70%,攀钢国贸占30%,攀钢集团和攀钢国贸均同意共同委托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代管攀港公司。攀钢集团和攀钢国贸分别按各自出资比例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1. 委托方同意将攀港公司委托受托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经营管理,并由受托方代行为行使以下权利:

- (1)对攀港公司实施业务运营管理和相关财务管理;
- (2)对攀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年度考核结果报委托方备案;

3. 攀港公司经营管理中须由委托方决定的重大事项,应由委托方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受托方在托管期间有建议权;

- (4)攀港公司出资人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权、收益权、产权管理、资本市场运营安排、组织人事管理等权利,仍由委托方行使,受托方在托管期间有建议权。

2. 本托管协议期限为三年,经双方签字批准本协议时开始计算;后续管理,双方协商解决。

3. 托管费用

(1)托管期间,攀港公司的经营收益和亏损仍由委托方享有和承担。

(2)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的托管费用为:按照50万元/年(不含税,攀钢集团、攀钢国贸按持股比例分摊)支付,于每年12月15日前由委托方转账支付至受托方账户。

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受托管理攀欧公司

委托方(甲方):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欧公司系攀钢国贸的全资子公司,攀钢国贸同意委托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代管攀欧公司。

1. 委托方同意将攀欧公司委托受托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经营管理,并由受托方代行为行使以下权利:

- (1)对攀欧公司实施业务运营管理和相关财务管理;
- (2)对攀欧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年度考核结果报委托方备案;

3. 攀欧公司经营管理中须由委托方决定的重大事项,应由委托方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受托方在托管期间有建议权;

4. 攀欧公司出资人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权、收益权、产权管理、资本市场运营安排、组织人事管理等权利,仍由委托方行使,受托方在托管期间有建议权。

2. 托管期限

本托管协议期限为三年,经双方签字批准本协议时开始计算;后续管理,双方协商解决。

3. 托管费用

(1)托管期间,攀欧公司的经营收益和亏损仍由委托方享有和承担。

(2)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的托管费用为:按照30万元/年(不含税)支付,于每年12月15日前由委托方转账支付至受托方账户。

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委托攀钢大酒店管理金贸大厦

委托方(甲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成都攀钢大酒店有限公司

1. 托管内容与权利义务

甲方同意将其金贸大厦的资产和业务委托给乙方管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托管期间,甲方享有资产处分权及收益权;乙方履行并承担管理责任,并按其内部二级单位进行管理。涉及需出资人办理手续或需出资人履行法定程序时,由乙方(相关部门)协调甲方(相关部门),由甲方(相关部门)办理。

2. 托管期限

本托管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本协议到期后的后续管理,双方协商解决。

3. 托管费用

经双方协商按照50万元/年(不含税)支付,于每年12月15日前转账支付。

4. 违约责任

本托管协议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诚实、全面并实际履行本托管协议,任何违反本托管协议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本托管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5.1本托管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2本托管协议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1)期限届满且未签订新的协议;
-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托管协议;
- (3)任何一方主体资格消灭。

五、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2021年1月1日至15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1年1月1日至15日,公司与攀钢集团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41,500万元,公司与西昌钒钛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7,500万元,与攀钢国贸、攀钢大酒店并未发生关联交易(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尚存在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 参股关联方

为提升公司科研实力,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以现金出资4,503.00万元参与关联方成都先进金属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材料院”)改制,公司持有改制后成都材料院股权比例为9.50%。

2.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为积极推动攀钛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钛材料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钛铁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非关联方四川唯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四川富兴威钛业有限公司、四川安宁钛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兴宇精密密封件有限公司共同组成四川钒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钒钛新材料”)。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50.00万元,占钒钛新材料股权比例为5%。

根据上述出资协议的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成都材料院、钒钛新材料均不构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公司仅提供或接受服务并收取支付管理费,公司不享有被接管标的的经营收益权,也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续签委托管理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续签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继续对西昌钒钛制品分公司、攀港公司、攀欧公司进行托管经营,将继续将托管委托攀钢大酒店进行经营管理,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聚集主体,规范公司托管业务管理,保持业务的连续性,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上述托管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委托管理协议》;

(三)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1-002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合同统计系统和财务快报数据显示,本公司12月份当月新签合同额308.34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273.85亿元,境外合同额34.49亿元;当月实现营业收入152.69亿元。

截至2020年12月底,包括已经公告的重大合同,本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2511.66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2016.95亿元,境外合同额494.71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07.1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单位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金额(亿元)	币种
1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丘北县新型城镇化(一期)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45.17	人民币
2	中二(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埃及Cryotaq Katamayah房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33.820	(折合人民币)
3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克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重聚装置EPC总承包合同	25.00	人民币
4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华疆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一期)1.06亿立方米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11.85	人民币
5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天然气制乙二醇(产能及园区配套设施)EPC总承包合同	11.16	人民币
6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穗江工业科技园服务中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8.36	人民币
7	中国天联工程有限公司	甘肅渭源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7.22	人民币
8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澳西港西港港区鲑鱼尾作业区4号泊位工程及仓储项目(南区二期)EPC总承包合同	6.94	人民币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1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昌高新区高新大道699号公司24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型   | 386,661,760 | 99,9993 | 2,460 |
| B型   | 0           | 0       | 0     |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型   | 386,661,760 | 99,9993 | 2,460 |
| B型   | 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3,061,096	99.997	2,460	0.080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傅明健、傅怡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所通过的会议议程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见证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皖证监函[2021]28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日常监管,现就以下事项提出监管关注:

一、对于公司于2021年2月9日、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我局高度关注。现要求你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保证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不得为设置障碍,不得影响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董事应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董事会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态度,积极采取全面的措施履行职责,不得无正当理由情况下取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以设置实质性审查为由拒绝东提案权的行使等。”

二、截至该函发出日,我局监管关注到你公司尚未聘请2020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证券

法》第七十九条,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要求你公司尽快组织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三、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公司将根据要求,尽快组织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1-001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在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民保大俱乐部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现场出席10名,电话连线出席3名,委托出席0名,王智敏董事、潘善波董事、高永文董事以电话连线方式出席会议,随陈瑜董事委托陈武朝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罗赛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才智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才智伟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

##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合联合”)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就收购其持有的郴州瀚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风环保”)70%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瀚合联合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15日印发的《关于核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兵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3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方案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2020年10月23日,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得赛化学”)98.94%的股权过户至华软科技旗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奥得赛化学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2020年11月5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1-003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经营合同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合同统计系统显示,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合同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0年10-12月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新签合同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亿元)	新签合同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亿元)	
工程承包及总承包	110	718.38	282	1529.56	1.28%
施工承包及总承包	647	287.01	2389	904.47	30.29%
其他设计类合同	518	8.28	1848	26.69	-7.82%
其他业务	184	28.74	587	50.94	31.29%
合计	1459	1042.41	5106	2511.66	10.55%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